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林森艺境花园（1-7号住宅楼、92-93号商业楼、
95号门卫、96-97号地下室）

建设单位：东莞市大岭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调查依据、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2.1 验收调查依据	3
2.2 验收调查范围	3
2.3 验收调查因子	3
2.4 验收调查目标	3
2.5 验收调查重点	6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7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7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2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4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4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4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5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5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7
5.1 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	17
5.2 环评批复要求	18
六、验收评价标准	21
6.1 环境质量标准	21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3 总量控制指标	21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22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2
7.2 监测分析方法	22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3

8.2 验收监测内容	23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6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6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6
9.4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26
9.6 环境绿化情况	26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6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6
十、结论及建议	30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0
10.2 验收监测评价	30
10.3 环保检查结论	30
10.4 结论	30
10.5 建议	31

附件清单：

附件1：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4708号）；

附件2：东莞市大岭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森艺境花园（1-7号住宅楼、92-93号商业楼、95号门卫、96-97号地下室）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3：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林森艺境花园（1-7号住宅楼、92-93号商业楼、95号门卫、96-97号地下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19）第0513022号）。

一、前言

林森艺境花园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村（北纬 22°52'21.54"，东经 113°48'01.80"），由东莞市大岭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林森艺境花园于 2016 年 4 月新建时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4708 号）。

林森艺境花园项目总用地面积 121639.72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 30 层住宅楼，6 栋 29 层住宅楼、1 栋 21 层住宅楼、82 栋 3 层住宅楼、1 栋 4 层住宅楼、3 栋 2 层商业楼（1 栋设有 2 层肉菜市场）、1 层地下室（用作车库和设备用房），设有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

建设单位根据林森艺境花园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分批验收，其中 8-91 号住宅楼、94 号商业楼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通过自主验收，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森艺境花园 8-91 号住宅楼、94 号商业楼建设项目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8]8432 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林森艺境花园（1-7 号住宅楼、92-93 号商业楼、95 号门卫、96-97 号地下室），为该项目的最后一期验收。

林森艺境花园（1-7号住宅楼、92-93号商业楼、95号门卫、96-97号地下室）建设内容为：6幢地上29层住宅楼（1-3号、5-7号住宅楼），1幢地上30层住宅楼（4号住宅楼），1幢地上2层商业楼（92-93号商业楼），1幢1层门卫（95号门卫楼），设1层地下室（96-97号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60984.59平方米；配套建设肉菜市场、党员活动室、居委会、社区服务站、社区警务室，商业不设餐饮。于负一层设1台8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于负一层设生活水泵房。

验收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建设完成。

2019 年 5 月 13 日-14 日，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林森艺境花园（1-7 号住宅楼、92-93 号商业楼、95 号门卫、96-97 号地下室）建设项目进行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东环办函〔2018〕4号），我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报告。

二、验收调查依据、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2.1 验收调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394-2007）；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4708号）。

2.2 验收调查范围

- （1）水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污水是否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3）噪声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项目场界外1米。
- （4）固体废弃物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5）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2.3 验收调查因子

- （1）水环境：选择COD_{Cr}、BOD₅、SS、氨氮作为调查因子。
- （2）大气环境：选择居民厨房油烟、机动车尾气、发电机尾气中的SO₂、NO_x、烟尘、烟色黑度作为调查因子。
- （3）噪声环境：选择边界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作为调查因子。
- （4）固体废弃物：选择生活垃圾作为调查因子。
- （5）生态调查：选择项目内的绿化情况作为调查因子。

2.4 验收调查目标

- （1）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同沙水库水质，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使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周边声环境，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的要求。

（4）环境敏感点：见下图2.4-1。



图 2.4-1 林森艺境花园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5 验收调查重点

-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
- （2）核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 （3）调查实际工程内容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5）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及效果；
- （6）核查工程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 （7）核查工程的环保投资情况。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林森艺境花园（1-7号住宅楼、92-93号商业楼、95号门卫、96-97号地下室）。

建设单位：东莞市大岭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村。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41617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0.22%。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3.2-1、表3.2-2。

表 3.2-1 本项目投资与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表

项目	项目总投资	环保投资	所占比例
环评阶段估算投资（万元）	41617	90	0.22%
实际投资（万元）	41617	90	0.22%

表 3.2-2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序号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1	废水治理	20
2	废气治理	20
3	噪声治理	10
4	固废治理	20
5	生态及绿化	20
环保投资小计		90
项目总投资		41617
环保投资及费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0.22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林森艺境花园（1-7号住宅楼、92-93号商业楼、95号门卫、96-97号地下室）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村。本验收项目东南面邻大岭山大道，西南面邻空地，西北面邻山体，东北面邻施工工地。详见表3.3-1及图3.3-1、3.3-2。

表 3.3-1 林森艺境花园（1-7号住宅楼、92-93号商业楼、95号门卫、96-97号地下室）四至情况表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的距离
1	东南面	大岭山大道	道路	相邻
2	西南面	空地	空地	相邻
3	西北面	山体	山体	相邻
4	东北面	施工工地	住宅	相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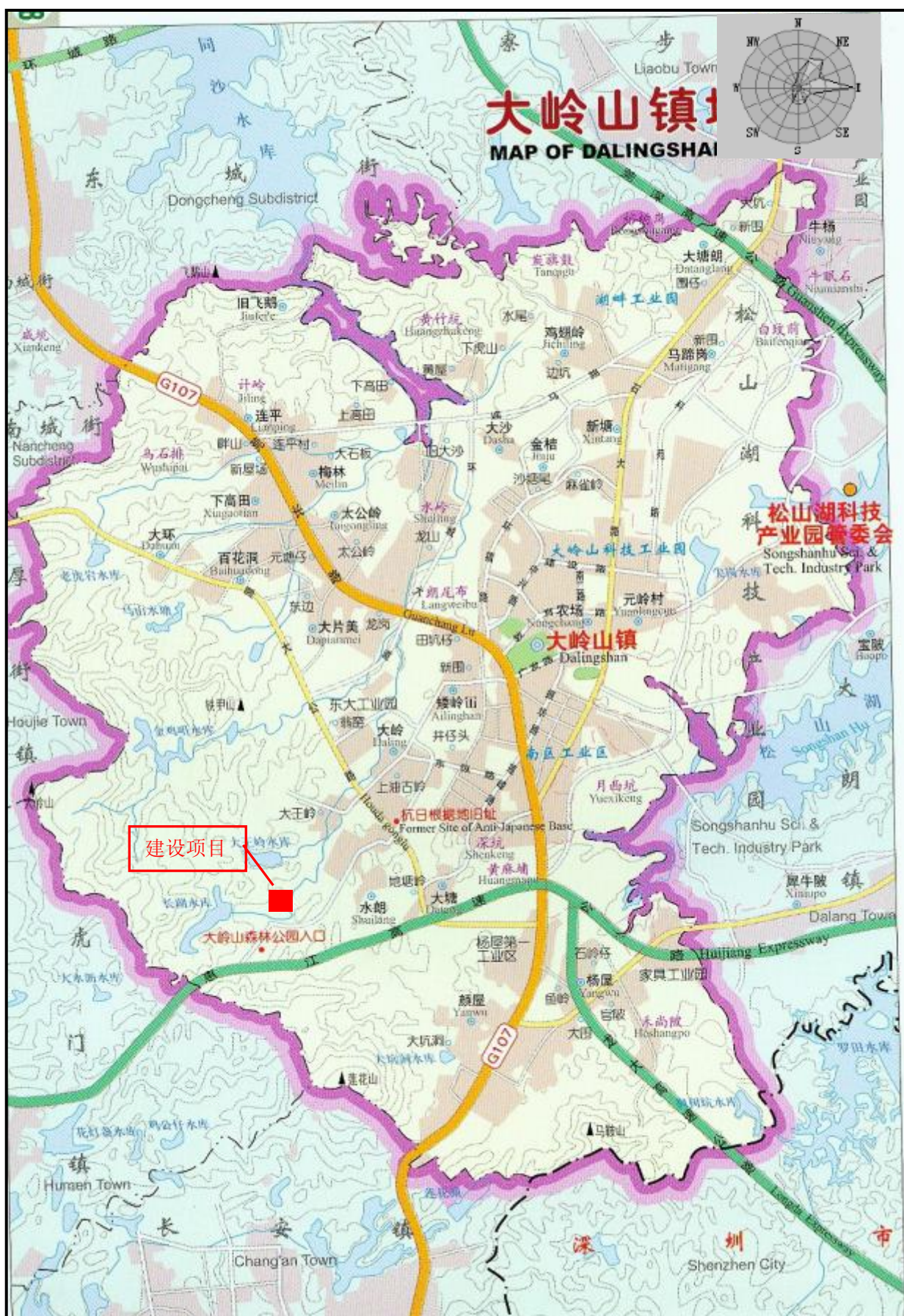


图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西北面:山体



东南面:大岭山大道



西南面:空地



东北面: 施工工地



本验收项目



本验收项目

图 3.3-2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照片

3.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3.3-3。



图 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3.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林森艺境花园（1-7号住宅楼、92-93号商业楼、95号门卫、96-97号地下室）建设内容为：6幢地上29层住宅楼（1-3号、5-7号住宅楼），1幢地上30层住宅楼（4号住宅楼），1幢地上2层商业楼（92-93号商业楼），1幢1层门卫（95号门卫楼），设1层地下室（96-97号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60984.59平方米；配套建设肉菜市场、党员活动室、居委会、社区服务站、社区警务室，商业不设餐饮。于负一层设1台8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于负一层设生活水泵房。

验收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建设完成。建设内容见表3.4-1。

表 3.4-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41617 万元	41617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4 栋 30 层住宅楼，2 栋 28 层住宅楼、1 栋 29 层住宅楼、1 栋 3 层住宅楼、3 栋 2 层商业楼（1 栋设有 2 层肉菜市场）、1 座垃圾收集站、1 层地下室（用作车库和设备用房）。	6 幢地上 29 层住宅楼（1-3 号、5-7 号住宅楼），1 幢地上 30 层住宅楼（4 号住宅楼），1 幢地上 2 层商业楼（92-93 号商业楼），1 幢 1 层门卫（95 号门卫楼），设 1 层地下室（96-97 号地下室）。	与原环评相比，1-3 号住宅楼减少 1 层、5-6 号住宅楼增加 1 层，取消 92 号住宅楼、96 号商业楼及垃圾收集站，其余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工程用电负荷为二级负荷，由附近变电所引取两路 10kV 电源。设 1 台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本工程用电负荷为二级负荷，由附近变电所引取两路 10kV 电源。设 1 台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一致
	给排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冲洗污水、含油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冲洗污水、含油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空调通风系统	项目不设中央空调系统，安装分体式空调。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系统，安装分体式空调。	一致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p>（一）备用发电机尾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p> <p>（二）项目营运期间要求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地下车库及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肉菜市场含油污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备用发电机尾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实行雨污分流。已建设化粪池、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肉菜市场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一致
	废气治理	<p>项目居民厨房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住宅楼须设置专用油烟烟道，住户油烟排入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发电机尾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垃圾收集站、肉菜市场、公厕产生的气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p>	<p>项目居民厨房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住宅楼已设置居民厨房油烟内置烟道，住户油烟排入专用烟道排放。</p> <p>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预处理后排至5号住宅楼楼顶。</p>	一致
	噪声治理	<p>水泵、配电房、发电机房等固定噪声源须进行有效的隔声降噪，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南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东南面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p>	<p>水泵、风机、发电机等设备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在地下设置专用机房，经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p>	一致
	固废治理	<p>生活垃圾、肉菜市场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做好密封、防臭措施，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已设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肉菜市场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p>	一致

注：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4.1.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施工期的生产污水及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施工期的生产污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冲洗污水；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品等各种污染物。

（2）污染治理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导流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随意排放；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以及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的冲洗点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

4.1.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为居民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肉菜市场含油清洗废水。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已采取了雨、污分流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肉菜市场含油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4.2.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源主要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实施施工围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在建筑材料的运入、装卸过程及余泥渣土的运出、装卸过程中，加强

了管理，做到清洁运输，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卸乱倒，运输车辆做到装载适量并加蓬盖，出工地前做好了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③对施工路面、开挖作业面、干涸的表土等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④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⑤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4.2.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居民厨房油烟、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尾气、肉菜市场异味。

（2）污染治理措施：①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②居民厨房油烟经住宅楼的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③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5号住宅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88米；④肉菜市场加强管理，每天进行清洗。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4.3.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包括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北京时间22时至翌日6时）不施工，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都已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②在施工噪声敏感边界，设置了临时隔声屏障，以减少噪声的影响；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④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

4.3.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设备噪声，地下车库机动车进出噪声，商业营运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

①风机噪声治理措施：选择了低噪声风机，并将风机安装在风机房内。

②发电机噪声治理措施：发电机位于地下室发电机房内。通过对发电机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治理，最大限度降低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③水泵噪声治理措施：水泵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对水泵进行基础减震并经墙体隔声处理。

④变电房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变压器位于地下室的变配电房内，选用振动小低噪声的设备，进行变配电房的减振措施。

⑤机动车噪声治理措施：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

⑥商业活动噪声治理措施：将加强对商业宣传活动的管理，严格控制室外使用高噪声音响设备等。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4.4.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

(2)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工地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了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填埋场地处理；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竹料等，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

4.4.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居民生活垃圾、肉菜市场垃圾。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肉菜市场垃圾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

《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只要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特别是余泥和建筑垃圾必须按城市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注意避免噪声、扬尘、污水、固废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必须按本报告表上述措施执行，这样，施工活动对当地的环境影响将是较小的，不至于影响到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另外，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商业员工及顾客、以及公建配套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及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肉菜市场含油废水。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36.05 万 t/a，主要污染物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及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肉菜市场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机动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尾气、居民厨房油烟以及垃圾收集站、肉菜市场、公厕的异味。

备用发电机采用含硫率小于 0.035%的优质轻柴油为燃料，燃油尾气经过水喷淋处理（喷淋水加表面活性剂）后烟色、SO₂、NO_x 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由内置烟道引至 4 号住宅楼天面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88.5 米；机动车尾气在自然环境中稀释扩散，环境影响轻微；垃圾收集站、公厕、肉菜市场定期清洗并适当喷洒除臭剂，可有效降低不良气味。居民厨房采用天然气为燃料，每家每户均安装高效抽油烟机，排放时通过住户专用油烟烟道将油烟引至顶楼天面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为备用发电机、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机动车行驶噪声、商业营运噪声等。

本项目建设后，发电机、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均放置在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传至住宅用房内达到《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住宅建筑限值的要求，传至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a类标准（东南边界为4a类，其余边界为2类）；机动车采取设置限速、禁鸣，做好交通组织规划，环境影响亦不会明显；商业部分加强管理，并且禁止使用扩音喇叭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声环境。综上，只要加强本项目辖区内的规划布局，并对各类声源采取科学的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开发建设后，其主要噪声源可能产生的声环境影响将仅局限在小范围内，本项目机电设备噪声传至项目边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a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东南边界为4a类，其余边界为2类），不会对整个项目及外环境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带来明显不良影响，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住宅居民、配套公建工作人员、商业员工及顾客生活垃圾以及肉菜市场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站中，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收集站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肉菜市场垃圾由专用塑料袋装好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如能按此方法处理，并且小区内加强管理监督，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4708号）

东莞市大岭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的林森艺境花园项目在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村（北纬22°52'21.54"，东经113°48'01.80"）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121639.72平方米，总建

筑面积 223548.26 平方米，容积率 1.6，绿化率 30.038%，规划总户数 1644 户。主要建设内容为 4 栋 30 层住宅楼，2 栋 28 层住宅楼、1 栋 29 层住宅楼、1 栋 18 层住宅楼、84 栋 3 层住宅楼、4 栋 2 层商业楼（1 栋设有 2 层肉菜市场）、1 座垃圾收集站、1 层地下室（用作车库和设备用房），设有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项目商铺不得引进餐饮行业，具体商业项目需另行申报（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禁止其它非许可的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二、项目建设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

（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标准。

（三）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防止施工“黄泥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导致堵塞。

（四）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如需外运须办理报批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要求：

（一）备用发电机尾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间要求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地下车库及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肉菜市场含油污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居民厨房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住宅楼须设置专用油烟烟道，住户油烟排入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发电机尾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垃圾收集站、肉菜市场、公厕产生的气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水泵、配电房、发电机房等固定噪声源须进行有效的隔声降噪，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南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区域环

境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东南面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

（五）生活垃圾、肉菜市场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做好密封、防臭措施，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须做好水土保持及绿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七）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八）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九）该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30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4708号），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pH 6~9、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6.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SO ₂	550	126
NO _x	240	38
颗粒物	120	183
烟气黑度≤林格曼1级		

注：H=88m。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表 6.2-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
2类	≤60	≤50	东北边界、西南边界、西北边界
4类	≤70	≤55	东南边界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70dB（A）、夜间≤55dB（A）。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GH-60E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1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GH-60E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GH-60E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 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林格曼测烟望 远镜 QT2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5月13日-14日，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林森艺境花园（1-7号住宅楼、92-93号商业楼、95号门卫、96-97号地下室）建设项目边界噪声、发电机尾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可信、有效。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 8.2-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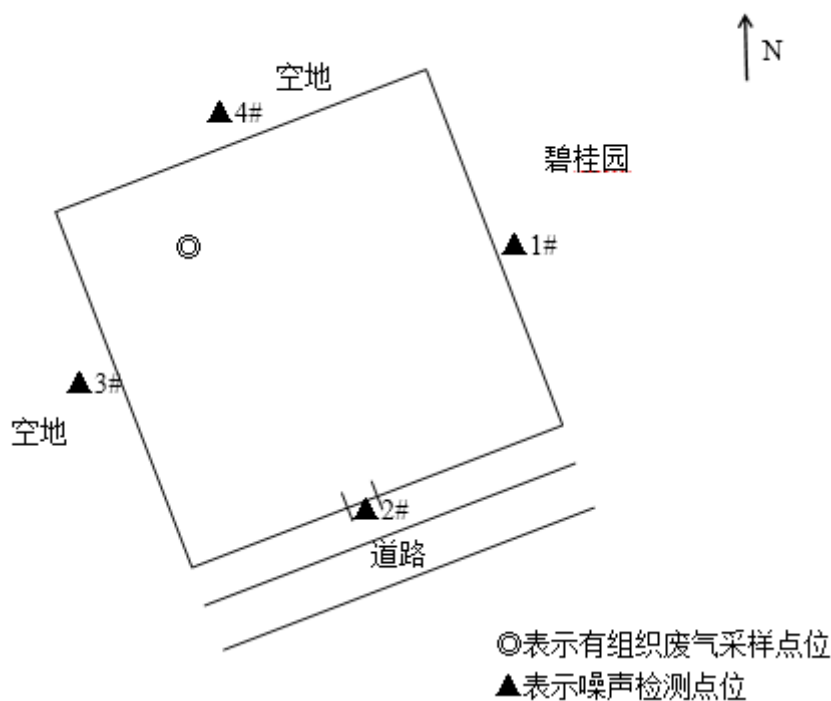


图 8.2-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表 8.2-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噪声	1#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处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LeqdB(A)
	2#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处		
	3#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处		
	4#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处		
废气	Q1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一次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类别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9-5-13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处	54.6	47.2	≤60	≤50	达标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处	56.5	46.1	≤70	≤55	达标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处	51.8	45.3	≤60	≤50	达标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处	53.1	45.4	≤60	≤50	达标	
	2019-5-14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处	51.6	42.7	≤60	≤50	达标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处	55.2	40.9	≤70	≤55	达标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处	52.2	45.6	≤60	≤50	达标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处	52.8	40.6	≤60	≤50	达标	
注：①噪声监测结果及标准值单位为：dB(A)； ②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2019-5-13	颗粒物	<20	<0.12	120	183	达标
			SO ₂	7	4.0×10 ⁻²	550	126	达标
			NO _x	58	0.33	240	38	达标
			烟气黑度	<1 级		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达标
		2019-5-14	颗粒物	<20	<0.12	120	183	达标
			SO ₂	9	5.4×10 ⁻²	550	126	达标
			NO _x	55	0.33	240	38	达标
			烟气黑度	<1 级		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达标
注：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东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北、西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83\text{kg}/\text{h}$ ， SO_2 排放浓度 $\leq 5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26\text{kg}/\text{h}$ ， NO_x 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8\text{kg}/\text{h}$ ，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 1 级。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林森艺境花园于2016年4月新建时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6月30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4708号）。本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本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完工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的治理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9.4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肉菜市场垃圾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集中处置。

9.6 环境绿化情况

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小区与市政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工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管理、施工噪声管理、施工固废处置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具体措施详见附件2）。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4708号），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9.8-1

表 9.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一）备用发电机尾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p> <p>（二）项目营运期间要求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地下车库及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肉菜市场含油污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建设化粪池、隔油池。该项目未入住，暂无生活污水、冲洗污水、含油污水产生。</p> <p>水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2	<p>（三）项目居民厨房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住宅楼须设置专用油烟烟道，住户油烟排入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发电机尾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垃圾收集站、肉菜市场、公厕产生的气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居民厨房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住宅楼已设置专用油烟烟道，住户油烟排入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p> <p>肉菜市场拟加强管理，每天清洗。</p> <p>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5号住宅楼顶高空排放，根据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发电机尾气的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3	<p>（四）水泵、配电房、发电机房等固定噪声源须进行有效的隔声降噪，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南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东南面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p>	<p>①发电机在地下设置专用机房，采取隔音、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p> <p>②水泵、变压器置于专用机房，采取基础减振措施。</p> <p>根据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p> <p>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4	<p>（五）生活垃圾、肉菜市场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做好密封、防臭措施，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已落实。项目已设有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肉菜市场垃圾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未入住，暂无生活垃圾、肉菜市场垃圾产生。</p> <p>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后续还需要由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固废验收。</p>
5	<p>（一）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p> <p>（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标准。</p> <p>（三）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防止施工“黄泥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导致堵塞。</p> <p>（四）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如需外运须办理报批手续。</p>	<p>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详见附件 2）。</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6	(六) 须做好水土保持及绿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已落实。项目已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未造成水土流失；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
7	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项目已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

十、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5月13日-14日，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林森艺境花园（1-7号住宅楼、92-93号商业楼、95号门卫、96-97号地下室）建设项目边界噪声、发电机尾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可信、有效。

10.2 验收监测评价

东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东北、西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83\text{kg/h}$ ， SO_2 排放浓度 $\leq 5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26\text{kg/h}$ ， NO_x 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8\text{kg/h}$ ，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1级。

10.3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已总体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10.4 结论

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由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东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北、西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由此可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较好。

综上所述，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林森艺境花园（1-7号住宅楼、92-93号商业楼、95号门卫、96-97号地下室）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

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0.5 建议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项目达标排放。

2、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项目应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工作。

3、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环保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1：排污口标志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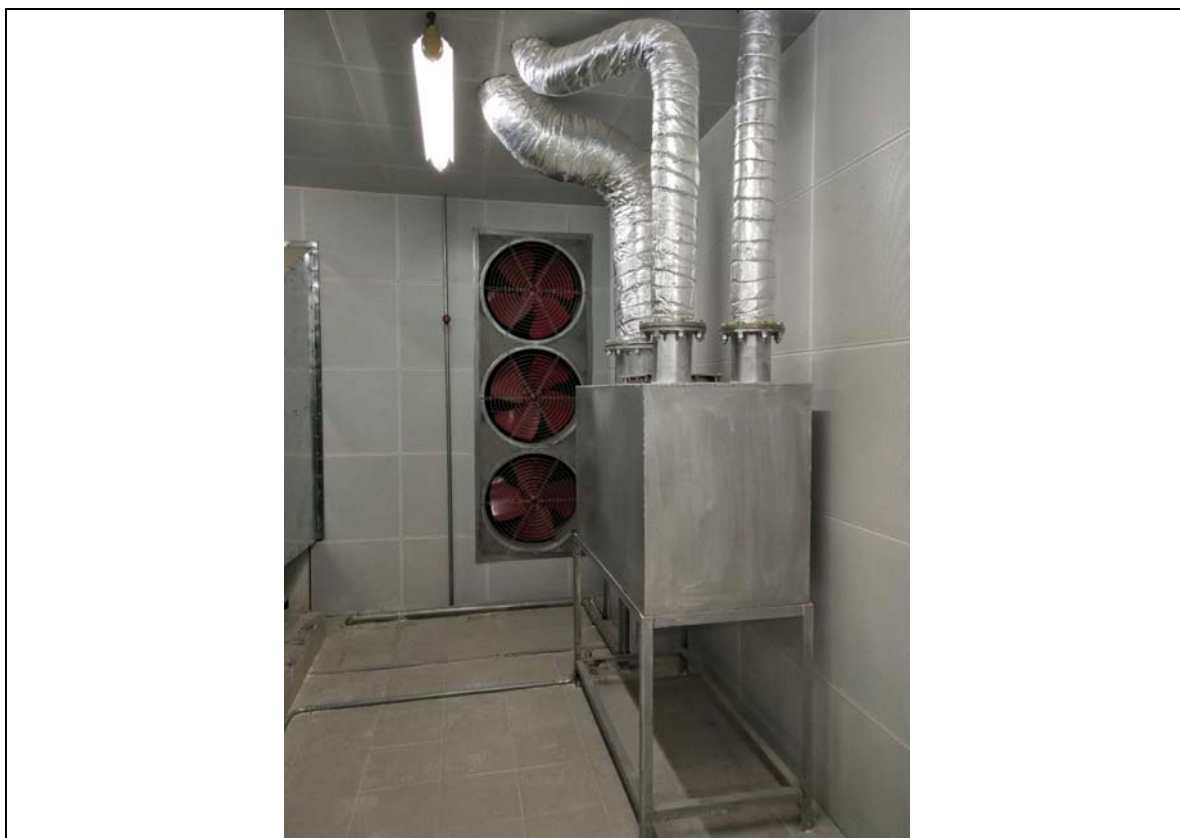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FQ-00001



发电机噪声源：ZS-00001

附图2：治理设施图片



发电机水喷淋设施



发电机房吸声墙



发电机减振



发电机减振



水泵减振



水泵减振

附件1：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4708号）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6〕4708号

关于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大岭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的林森艺境花园项目在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村（北纬 22°52'21.54"，东经 113°48'01.80"）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121639.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3548.26 平方米，容积率 1.6，绿化率 30.038%，规划总户数 1644 户。主要建设内容为 4 栋 30 层住宅楼、2 栋 28 层住宅楼、1 栋 29 层住宅楼、1 栋 18 层住宅楼、84 栋 3 层住宅楼、4 栋 2 层商业楼（1 栋设有 2 层肉菜市场）、1 座垃圾收集站、1 层地下室（用作车库和设备用房），设有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项目商铺不得引进餐饮行业，具体商业项目需另行申报（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禁止其它非许可的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二、项目建设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

（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2011）有关标准。

（三）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防止施工“黄泥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导致堵塞。

（四）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如需外运须办理报批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要求：

（一）备用发电机尾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间要求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地下车库及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肉菜市场含油污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居民厨房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住宅楼须设置专用油烟烟道，住户油烟排入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发电机尾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垃圾收集站、肉菜市场、公厕产生的气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水泵、配电房、发电机房等固定噪声源须进行有效的隔声降噪，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南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区域环境噪

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东南面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

(五)生活垃圾、肉菜市场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做好密封、防臭措施，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须做好水土保持及绿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七)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八)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九)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2：东莞市大岭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森艺境花园（1-7号住宅楼、92-93号商业楼、95号门卫、96-97号地下室）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林森艺境花园（1-7号住宅楼、92-93号商业楼、95号门卫、96-97号地下室）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前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排水管网，根据要求铺设管道，不向路面直接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的施工废水，设计了三级沉淀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淀后的水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

二、施工扬尘管理

1、加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避免从高处摔落，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

2、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

3、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运输，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

4、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取围蔽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

5、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不使用散装水泥。

三、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工地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规定的场地处理。

东莞市大岭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5月5日

附件3：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林森艺境花园（1-7号住宅楼、92-93号商业楼、95号门卫、96-97号地下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19）第0513022号）

TCW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MA 检测报告

201819122316 TCWY 检字（2019）第 0513022 号

项目名称：林森艺境花园（1-7号住宅楼、92-93号商业楼、95号门卫、96-97号地下室）
委托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制：_____
校核：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签发日期：2019年05月20日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广东·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D栋201A 网址：www.gdwcwy.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检测
★
报告

TCW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东庆街3号省农机大楼7楼
项目名称	林森艺境花园（1-7号住宅楼、92-93号商业楼、95号门卫、96-97号地下室）
采样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村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19年05月13日-2019年05月14日
采样人员	张伟国、熊伟
检测期间工况	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检测时间	2019年05月13日-2019年05月15日
检测人员	张伟国、熊伟
报告日期	2019年05月20日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三、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3.1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05月13日	AWA5688	TCYQ14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05月14日	AWA5688	TCYQ14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221B 编号: TCYQ159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广东·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D栋201A 网址: www.gdtcw.com

TCW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表 3.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GH-60E	TCYQ201	20.0	20.1	0.5	±5	合格
		30.0	29.8	-0.7	±5	合格
		50.0	50.1	0.2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H-2030。

四、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5 月 13 日	05 月 14 日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761	6016	/	88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7	9		550
		排放速率 kg/h	4.0×10 ⁻²	5.4×10 ⁻²		12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8	55		240
		排放速率 kg/h	0.33	0.33		38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183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05 月 13 日：天气状况：少云 05 月 14 日：天气状况：少云	气温：28.4℃ 气温：29.1℃	大气压：100.2kPa 大气压：100.1kPa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运行正常。					
备注	1、燃料：柴油； 2、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排气筒高度位于两排气筒高度之间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中内插法计算，排气筒高度大于标准列出的最大值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中外推法计算。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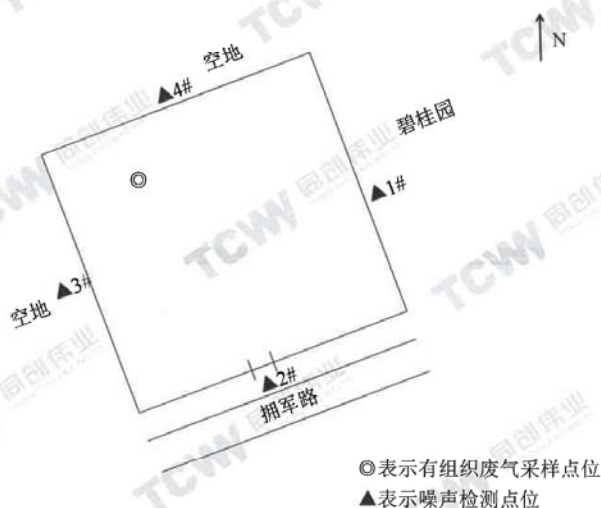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第 2 页 共 3 页
 广东·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D栋201A 网址：www.gdctcw.com

TCW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05 月 13 日		05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54.6	47.2	51.6	42.7	60	50
2#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56.5	46.1	55.2	40.9	70	55
3#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51.8	45.3	52.2	45.6	60	50
4#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53.1	45.4	52.8	40.6	60	50
气象条件	05 月 13 日：天气状况：晴		风向：南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8m/s		
	05 月 14 日：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南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1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其中东南边界执行 4 类标准限值，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附：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广东·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D栋201A 网址：www.gdtcw.com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林森艺境花园(1-7号住宅楼、92-93号商业楼、95号门卫、96-97号地下室)				建设地点	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村					
	建设单位	东莞市大岭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编	523820	联系电话	0769-88991111			
	行业类别	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7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5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61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0.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161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0.2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建[2016]4708号		批准时间	2016年6月30日	环评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